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108國繼南寅字第11號

主旨：依農地重劃條例第5條通知（108年第11批第5標號)其毗鄰耕地所有權人楊逞、楊長、楊和貴得主張優先承購「嘉義縣六腳鄉六腳段六南小段0103-0000地號」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持分1分之1(詳如附表)，特此公告。

依據：農地重劃條例第5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旨述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於108年10月15日開標結果已標脫，因通知旨述毗鄰耕地所有權人得主張優先承購之通知書無法送達。倘旨述毗鄰耕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如欲主張優先承購，請於本公告揭示日起30日內至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繳交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並提出現耕證明文件，以表示願意按同一價格優先承購該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逾期即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餘款並應於繳款後次日起50日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視為放棄優先承購並沒收已繳價款，特此公告。

二、本公司受理108國繼南寅字第11號委託標售事件，係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108至109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勞務採購案契約書」辦理。

附表：

土地標示	嘉義縣六腳鄉六腳段六南小段0103-0000地號(第5標號)
面積	128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1（被繼承人：楊葉向)
土地價款	新臺幣1,247,777 元整

保證金金額	新臺幣113,000 元整
優先承購書 無法送達毗鄰耕 地所有權人	楊逞、楊長、楊和貴

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依分層負責決行

副理 孟 金 龍 拍賣業務專用章(寅)